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之調查結果

茲提述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縮寫及定義與該公告所採用者相同。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恩倫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恩倫」)對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並編製內部控制評核及跟進報告(「內部控制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審閱恩倫所發出日期為2021年5月1日之內部控制報告。本公告載列(其中包括)內部控制報告之調查結果。

下文所載為恩倫就內部控制報告調查結果之摘要：

1. 檢討範疇

檢討之主要範圍及範疇如下：

- 檢討企業層面、財務報告與披露及資金及投資，三個範疇適用之現有政策、程序或監控；
- 識別有關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系統及監控之不足之處；
- 就改進提出建議；及
- 就內部控制評核結果及建議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溝通。

2. 調查結果

根據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恩倫認為本公司須加強其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1.2及F.1.1條之現有監控系統。以下載列已識別之主要評核結果及問題：

- 並無制定以下政策及流程：
 - 董事任命政策；
 - 防止管理人員越權政策；
 - 識別和應付環境變化之政策流程；
 - 防止欺詐和上報機制的政策流程；
 - 業務連續性及應急計劃；
 -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流程；
 - 貸款擔保審核流程；
 - 債券發行及債券管理流程；
 - 訴訟撥備的政策流程；
- 並無有關監察及管理董事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之書面政策，亦無彙報機制以供員工作出任何利益衝突的聲明；

- 並無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足夠的培訓，包括針對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培訓；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無被邀請參與本公司的所有重要事件討論，包括重大投資及董事借款事件；
- 並無制定及規管高級管理人員的聘請要求及程序、離職程序及離職面談；
- 本公司過去作出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審查未能針對性地作出重要發現並提出建議；
- 並無制定詳細的關聯方清單；
- 並無遵守現有政策，為本集團之外的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並無妥善保存提交財務報表予董事會的記錄，導致違反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
- 並無就本集團承接銀行的不良貸款及為本集團之外的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召開董事會或通知當時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進行規模測試及考慮上市規則，亦沒有在財務報表中反映其財務影響；
- 於重要投資前，欠缺全面的風險及合規評估，亦沒有確保董事會適時討論及通過有關重要投資；
- 並無就董事借款事宜召開董事會，進行討論及表決；
- 並無跟進每年審計師於管理意見書提出之所有建議；
- 並無妥善保存完整及準確的債券記錄冊；及
- 並無編製所有現金流量預算表及差異分析。

3. 建議

以下載列恩倫作出之主要建議：

- 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提交董事會審批。所有政策及流程都應每年進行審查及更新，並向相關負責人員發佈最新政策；
- 制定利益衝突政策，向董事及員工提供識別及管理利益衝突情況的明確指引，並編製董事及高級員工周年申報表及員工利益申報表，以供員工作出利益衝突的聲明；
- 每年提供最少一次有關上市規則之常規培訓與指導給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當中每年最少一次培訓是關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及第14A章《關連交易》；
- 制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聘請要求及程序，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所需的能力及經驗；
- 應聘請全職的公司秘書，對內部緊密溝通及交流，參與本公司的所有重要事件討論；
- 制定高級管理人員的離職程序及安排離職面談、交接本集團資產及工作等，避免本集團的財務或重要資料出現斷層及增加財務報表的錯誤風險；
- 確保負責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審查的服務機構符合本公司所需的能力及經驗；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製作詳細的關聯方清單，以說明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聯交易之披露的要求；
- 慎重考慮應否為本集團之外的公司提供貸款擔保，應修改有關財務管理規定及制定一套流程提供足夠指引；

- 根據上市規則，每月月末後的60天內，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和每月財務報表，並妥善保存提交財務報表的記錄；
- 就本集團承接銀行的不良貸款、重要投資、董事借款等重要事宜召開董事會討論及表決，同時通知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 於簽訂任何重要投資諒解備忘錄、合約或協定前，需向財務總監提供可行性報告，作出規模測試計算；
- 謹慎跟進每年審計師於管理意見書提出之建議(如有)，從而及早改善內控失缺及跟進合規事宜；
- 編製及維護債券記錄冊，並確保本集團的應付債務有足夠的監管，避免出現逾期還款、影響本集團信貸及財務報表真實狀況及準確性，甚至出現訴訟及清盤呈請；及
- 應定期編製及妥善保存現金流量預算表，並對現金流量預算和實際現金淨流量進行分析，找出產生差異的原因。

董事會同意內部控制報告的建議。本公司已根據該等建議，就不足之處採取措施，並正在實行經改善後之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符合上市規則。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6月2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21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及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吳忠賢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